

附件八

領 據 (用 A4 紙張)

(公益法人使用)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核發本 (法人) 申請「交通部  
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」(第 期)  
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法人名稱：(全銜及蓋法人章)

法人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會計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法人大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  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